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簡章

111 年 4 月 26 日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三、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聘任聘期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 四、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聘任聘期作業要點。

貳、申請資格

凡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6 條所定具幼兒園園長資格，且為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或教保員者，得申請參加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園長遴選。

參、園長任期屆滿及出缺幼兒園

- 一、園長任期屆滿 7 年幼兒園：臺北市立育航幼兒園（現有普通班 9 班）。
- 二、園長任期屆滿 8 年幼兒園：臺北市立南海幼兒園（現有普通班 11 班）。
- 三、園長出缺幼兒園：
 - （一）任期屆滿之園長未申請連任或未獲連任之幼兒園（確認後公告）。
 - （二）現職園長轉任他園後之出缺幼兒園（確認後公告）。
 - （三）簡章公告後申請退休奉准或其他特殊情形出缺幼兒園（確認後公告）。

肆、遴選審議程序

- 一、第一階段遴選：辦理現職園長第一任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審議。
 - （一）審議申請連任幼兒園：園長第一任任期屆滿之幼兒園。
 - （二）參加對象：第一任任期屆滿之現職園長。
- 二、第二階段遴選：辦理現職園長任期屆滿 8 年申請轉任、任期屆滿 4 年未申請連任、未獲連任及連任任期屆滿二分之一申請轉任之遴選審議。本階段分 2 次辦理：

第二階段第一次遴選

- （一）審議出缺幼兒園：園長退休、未申請連任、未獲連任及任滿 8 年之幼兒園。
- （二）參加對象：任期屆滿 4、6、7、8 年之現職園長。

第二階段第二次遴選

- （一）審議出缺幼兒園：前次審議後仍為園長出缺及連任任期屆滿二分之

一轉任他園之幼兒園。

(二) 參加對象：任期屆滿 4、6、7、8 年之現職園長。

三、第三階段遴選：辦理前兩款以外具園長資格者，申請出缺幼兒園園長遴選之審議。

(一) 審議出缺幼兒園：前兩階段審議後仍為園長出缺之幼兒園。

(二) 參加對象：前兩款以外具園長資格者。

四、第四階段遴選：前款作業後具園長資格者，申請仍有出缺幼兒園園長遴選之審議。

(一) 審議出缺幼兒園：前三階段審議後仍為園長出缺之幼兒園。

(二) 參加對象：具園長資格者。

伍、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申請日期及時間（逾時不予受理；倘無缺額，則不開放下一階段申請）：

(一) 第一階段：無。

(二) 第二階段

第 1 次：無。

第 2 次：11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10 時至 16 時止。

(三) 第三階段：111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10 時至 16 時止。

(四) 第四階段：11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10 時至 16 時止。

二、申請方式：

(一) 請符合申請資格之園長候選人，備妥申請文件（如簡章第陸點說明），於本階段申請時間截止前，採電子郵寄方式將電子檔寄送至本局指定信箱：ww0896@mail.taipei.gov.tw，主旨及檔名請註明「○○○（園長候選人姓名）○○○（申請報名園所名稱）報名文件」。請於寄信後以電話聯繫承辦人劉姮妤小姐確認，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381

(二) 每位園長候選人於各階段申請轉任或參選幼兒園皆以 3 園為限。

陸、申請繳交文件

一、申請之園長候選人應檢具申請資料檢核表 1 份（附表 1）及將下列申請文件依目錄順序合併成單一電子 PDF 檔案：

(一) 申請表（附表 2）。

(二) 切結書（附表 3）。

(三) 申請委託書：委託申請者始需檢附（附表 4）。

(四) 資格證明文件：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教師或教保員在職證明（正本）。
 3. 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影本），無則免檢附。
 4. 其他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6 條規定之幼兒園園長資格文件。
- (五) 最近 5（學）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 (六) 自我考評表（附表 5）：篇幅以 10-15 頁 為原則，包含辦學理念、園務行政及課程與教學及其他。（現職園長申請連任及轉任者須檢附，請依本局函知期限送交自我考評表。）
- (七) 幼兒園經營理念與執行策略之書面報告：針對申請幼兒園撰寫，以 A4 格式直立橫式繕打，內文之中文為標楷體、英文為 Times New Roman、14 號字，固定行高 24pt，以 5-10 頁為原則（附表 6）。

二、原任職學校或幼兒園人事單位應確實查核之事項如下：

- (一) 學歷證明文件。
- (二) 經歷證明文件。
- (三) 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無則免檢核。
- (四)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明。
- (五) 最近 5（學）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 (六)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於該議決期間 1 年至 4 年期間，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情事之一者。

柒、資格審查

各階段園長候選人於繳交申請相關文件後，進行資格審查，於各階段申請收件截止次日，公告進入該階段審議程序之候選人名單。

捌、遴選會審議時間、地點及程序

一、審議時間

- (一) 第一階段：無。
- (二) 第二階段
第 1 次：無。
第 2 次：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
- (四) 第三階段審議：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
- (五) 第四階段審議：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

二、審議地點：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

三、審議方式及程序：

- (一) 審議遴選幼兒園順序，本次遴選未有第一階段審議學校；第二、三、四階段，由前次遴選會抽籤決定後公告。

(二) 園長候選人於遴選會之報告順序，第一、二階段審議者，依遴選會申請收件編號，依序排定報告順序；第三、四階段審議者，於審議會當日由候選人依抽籤順序排定。

(三) 審議程序：

1. 審閱申請資料（會前辦理）。
2. 家長及教保服務人員列席代表表達對幼兒園發展需求與期待意見（2分鐘）。
3. 園長候選人現場報告幼兒園園務發展規劃（含經營理念與執行策略）（簡報時間 10 分鐘）。
4. 由遴選會向園長候選人所提之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進行詢答，採統問統答（10 分鐘）。
5. 教育局報告園長候選人考評結果（3 分鐘）。
6. 綜合上述審議結論進行遴選（投票）。

(四) 各階段遴選審議幼兒園出、列席代表及園長候選人之到場時間及預訂審議時間，將由本局另行函知及公告。

玖、遴選結果公告及聘任

- 一、各階段遴選審議結果及次一階段出缺幼兒園名單，將於審議程序結束後公告於本局網站。
- 二、幼兒園園長人選經遴選會決議後，由本局依法定程序報請臺北市政府聘任園長任期四年，以學年為單位計算，另園長於聘期中屆齡退休，聘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拾、其他

- 一、本簡章如有修正事項或未盡事宜，於本局網站適時公告。
- 二、臺北市 111 學年度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相關事宜聯絡電話及公告網址如下：
 - (一) 聯絡電話：2725-6381。
 - (二) 公告網站：<http://www.doe.gov.taipei>（學前教育科之熱門公告）。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申請、遴選、審議日程及地點需變更時，將公告於本局網站，不另行通知。

附表 1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申請資料檢核表

姓名：_____ 申請幼兒園：_____ 收件編號：_____

編號	應附資料 (以下資料均應附一式 3 份，以申請幼兒園為單位裝訂成冊)		申請者 自我檢核		任職單位 初審		教育局 複審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1	申請表【附表2】							
2	切結書【附表3】							
3	申請委託書【附表4】(親自申請者免附)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無則免附)							
6	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在職證明							
7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6 條園長資格之證明 ※申請人請依照符合園長資格之款次(擇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第 6 條 第 1 項	① 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② 於幼兒園擔任教師、教保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 5 年以上之服務年資證明(年資認定詳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						
		③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						
□ 第 6 條 第 2 項 第 1 款	100年12月31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及幼稚園園長，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園長之證明文件。							
□ 第 6 條 第 2 項 第 2 款	具幼稚園園長資格	① 幼照法施行之日(101年1月1日)於幼兒園服務之任職證明(無則免附)						
		② 依幼稚教育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證明						
□ 第 6 條 第 2 項 第 2 款	具托兒所所長資格、已修畢托育機構戊類訓練課程或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① 幼照法施行之日(101年1月1日)於幼兒園服務之任職證明(無則免附)						
		② 依 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證明(無者免附)						
		③ 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戊類訓練課程)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核心課程結業證書(主管核心課程)						
		④ 幼照法施行之日(101年1月1日)前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之服務年資證明，並須符合101年5月30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14條規定之教保服務年資。						
8	最近 5(學)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9	園長候選人自我考評表【附表5】							
10	幼兒園經營理念與執行策略之書面報告【附表6】							
申請者簽章：_____			任職單位 (人事) 簽章：_____			複審簽章：_____		
			(校園長)					

附表 2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市立幼兒園園長任期屆滿【連任】申請表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職稱		未具 雙重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幼兒園 班級數	普幼班 特幼班	班 班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學歷	1.				3.						
	2.				4.						
經歷 (包括服務 單位、職 務、服務年 資)	1.				4.						
	2.				5.						
	3.				6.						
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字號											
考核 (學年度)	<u>105</u>		<u>106</u>		<u>107</u>		<u>108</u>		<u>109</u>		
<p>以上 1.學歷證明文件 2.經歷證明文件 3.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 4.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明 5.最近 5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6.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於該議決期間 1 年至 4 年期間，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情事之一者。確經查核無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人事主管簽章：_____</p>											
專長或特殊表現 (至多填 6 項)											
著作 (至多填 6 項)											
候選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請以 2 頁為限，請勿變動本表格式，參加遴選人員填寫資料時應將資料填寫於表格內。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市立幼兒園現職園長【轉任】候選人申請表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職稱		未具 雙重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幼兒園 班級數	普幼班 班 特幼班 班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擬轉任 幼兒園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請填寫擬轉任幼兒園名稱，至多填寫 3 間幼兒園，以園名筆劃排序)						
學歷	1. _____		3. _____			
	2. _____		4. _____			
經歷 (包括服務 單位、職 務、服務年 資)	1. _____		4. _____			
	2. _____		5. _____			
	3. _____		6. _____			
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字號						
考核 (學年度)	<u>105</u>		<u>106</u>		<u>107</u>	
					<u>108</u>	
						<u>109</u>
<p>以上 1.學歷證明文件 2.經歷證明文件 3.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 4.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明 5.最近 5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6.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於該議決期間 1 年至 4 年期間，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情事之一者。確經查核無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人事主管簽章：_____</p>						
專長或特殊表現 (至多填 6 項)						
著作 (至多填 6 項)						
候選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請以 2 頁為限，請勿變動本表格式，參加遴選人員填寫資料時應將資料填寫於表格內。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市立幼兒園【新任】園長候選人申請表

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性 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職稱		未具 雙重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幼兒園 班級數	普幼班 班 特幼班 班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擬參選 幼兒園	1.	2.	3.	(請填寫擬參選幼兒園名稱，至多填寫 3 間幼兒園，以園名筆劃排序)						
學 歷	1.	3.								
	2.	4.								
經 歷 (包括服務 單位、職 務、服務年 資)	1.	4.								
	2.	5.								
	3.	6.								
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字號										
考核 (學年度)	<u>105</u>		<u>106</u>		<u>107</u>		<u>108</u>		<u>109</u>	
<p>以上 1.學歷證明文件 2.經歷證明文件 3.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 4.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明 5.最近 5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6.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於該議決期間 1 年至 4 年期間，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情事之一者。確經查核無誤。</p> <p>人事主管簽章：_____校(園)長簽章：_____</p>										
專長或特殊表現 (至多填 6 項)										
著作 (至多填 6 項)										
候選人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請以 2 頁為限，請勿變動本表格式，參加遴選人員填寫資料時應將資料填寫於表格內。										

附表 3

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 111 學年度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切結近 3 年內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於該議決期間 1 年至 4 年期間，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切結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表 4

申請委託書

本人_____未克親自申請參加臺北市 111 學年度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為申請需要，委託_____全權處理申請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依限完成申請，本人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表 5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市立幼兒園園長自我考評表【現職園長申請連、轉任】

園長姓名：_____

服務單位：臺北市立_____幼兒園

領域	指標 權重	考評指標 (可分年提供 辦理情形)	考評內容重點 (107-110 年辦理情形，請分年提供)	園長自評 (具體陳述)	自評 分數	佐 證 資 料
政策 執行	25%	任期內能有效執行教育局近年政策重點工作：執行本局教育施政重點、協助中央、教育局及其他局處推動各項全市教育工作。	<p>◆優化學前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研習 (含各種教保課程、防災教育研習、教保服務人員基本救命術等) 2. 推動各類教學活動 (如：品德教育、安全教育、生活教育、性平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環境教育、小田園、食農教育) 3. 優質教保學習環境營造 (含安全環保節能學習空間建立維護、遊戲設施設備安全管理規範落實、環境綠美化等) 4. 友善學習環境營造 (尊重、關懷、接納及多元融合之學習氛圍建立與教保活動實施等) 5. 特色教育 (美感、生活教育、STEAM等) 6. 實驗教學 (蒙式、瑞吉歐、英語融入等) 7. 防災教育 (參與防災種子園、防災演練等) 8. 辦理課後留園 (包含學期中及寒暑假) 9. 其他 <p>◆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多元融合教保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招收 (類別、比例、人數) 2. 辦理適性特殊教育 (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幼兒特教服務-發展篩檢、早療及特教通報、評估鑑定、融合教育及 IEP) 			

領域	指標 權重	考評指標 (可分年提供 辦理情形)	考評內容重點 (107-110 年辦理情形，請分年提供)	園長自評 (具體陳述)	自評 分數	佐 證 資 料
			<p>執行、協助申請特教資源及家長教育補助等以及無障礙設施建置情形等)</p> <p>3. 實施需要協助幼兒與家庭整合性輔導 (主動接納關懷、通報社福系統、資源運用、個案輔導管理及成效等)</p> <p>4. 不利條件 (需要協助) 幼兒專業輔導服務使用情形 (諮詢、申請開案及輔導幼兒親子接受服務情形)</p> <p>5. 兒童保護工作執行情形 (通報數量、後續配合家防中心或社工提供關懷照顧情形等)</p> <p>6. 各類幼兒學費補助辦理情形</p> <p>7. 其他</p> <p>◆健康促進</p> <p>1. 幼兒健康管理 (健康資料建立、整合性健康篩檢等)</p> <p>2. 疾病防制 (傳染病預防管控措施、各類疾病衛教宣導、護眼、潔牙、流感疫苗設站施打等)</p> <p>3. 緊急傷病處理 (制度建立、演練、案例數、通報及實際處理情形)</p> <p>4. 環境清潔衛生管理</p> <p>5. 食品安全管理 (含食材登錄辦理情形)</p> <p>6. 飲水安全管理 (供水方式、水質維護與檢查辦理及結果公告情形)</p> <p>7. 執行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p> <p>8. 其他</p> <p>◆親(子)職服務</p> <p>1. 辦理親職教育 (含親職講座、家長成長團體、親職效能</p>			

領域	指標 權重	考評指標 (可分年提供 辦理情形)	考評內容重點 (107-110 年辦理情形，請分年提供)	園長自評 (具體陳述)	自評 分數	佐 證 資 料
			輔導等) 2. 辦理深耕閱讀 (或親子共讀)、家長成長單活動 3. 辦理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服務 (補助款申請金額類、活動類型、次數、服務人次等) 4. 辦理兒童月活動 (園內親子慶祝活動、園外全市性活動等) 5. 辦理代間活動 (祖父母孝親感恩活動、社區敬老服務等) 6. 辦理全園性親子園遊會、運動會等 7. 實施家長參與措施 (志工服務、家長代表制度、教學活動參與等) 8. 實施家長滿意度調查與結果 9. 其他 ◆各類案件通報情形 (含校安、關懷e起來、家防中心、健康服務中心等系統-分工權責明確性、程序正確性、作業及時性、內容周延完整度、案件處理專業度...等) ◆幼兒園公共化政策推動 1. 協助擴增/新建園舍硬體設施設備規劃、執行 2. 參與非營利幼兒園委辦案評選 3. 協助非營利幼兒園到園檢查及考評 4. 其他 (參與公共化方案研擬、非營利幼兒園輔導等)			
經營管理	25%	一、幼兒園基金預算之執行 (含校舍環境、施工執行情形)。	◆預算執行 1. 基金預算執行情形 2. 工程執行情形 (含基本環境改善及校園優質化工程等) 3. 各類補助方案經費執行情形			

領域	指標 權重	考評指標 (可分年提供 辦理情形)	考評內容重點 (107-110 年辦理情形，請分年提供)	園長自評 (具體陳述)	自評 分數	佐 證 資 料
		<p>二、校園危機管理：預防措施、危機管理與處理。</p> <p>三、幼兒園形象與特色行銷：行銷幼兒園之具體策略與成果。</p> <p>四、任內有無成案之廉政檢舉案件。</p> <p>五、其他。</p>	<p>4. 內部控制制度建立與執行情形</p> <p>◆危機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構安全友善校園之整體作為 2. 危機預防措施 (含校園整體安全防護、環境設施設備檢核維護、模擬演練等) 3. 危機管理制度建立情形 (流程圖、分工表、通報方式及紀錄表格等) 4. 危機事件處理情形 (案例數、處理過程與結果等) <p>◆形象與特色行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兒園特色建立 (含硬體環境整體風格與軟體幼兒教育及照顧專業服務模式等) 2. 幼兒園整體意象形塑與宣傳 (含網頁內涵、校園環境意象建立、家長評價、社區風評等) 3. 各年度媒體露出點數、行銷幼兒園之具體策略與成果) 4. 社區關係經營情形 (與里長及鄰居關係、資源網絡建立與運用、教保活動融入社區情形等) <p>◆廉政暨行政倫理體現</p> <p>任內廉政檢舉案件成案情形</p> <p>◆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園務行政運作規章建制情形 (人事管理、總務出納、財產管理、文書檔案管理、安全管理、教保行政、衛生保健等) 2. 整體園務運作效能 (含園務管理制度建立、PDCA原則落實情形、園長領導風格、團隊運作模式建立) 3. 內部控制實施情形 (制度建立與落實狀況、會議召開等) 			

領域	指標 權重	考評指標 (可分年提供 辦理情形)	考評內容重點 (107-110年辦理情形，請分年提供)	園長自評(具體陳述)	自評 分數	佐 證 資 料
			4. 申訴案件處理情形(1999及市長信箱、議員質詢等案件數量、議題及處理情形等)			
課程與教學領導	25%	<p>一、園長近年課程教學專業進修時數或專業著作發表情形。</p> <p>二、園長課程教學領導帶領情形(含全市及校內課程教學推動)。</p> <p>三、園長進行教室走察及觀課情形。</p> <p>四、其他。</p>	<p>◆園長專業成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課程教學專業研習進修情形(主題、時數等) 2. 專業著作發表情形 <p>◆園長課程教學領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園內課程規劃領導及教學推動情形 2. 園外課程教學推動(擔任輔導人員、教保專業課程講座等) <p>◆園長行動式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巡視、督導園務運作情形 2. 教室走查及觀課情形 <p>◆其他課程發展領導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型組織推動情形 2. 審閱指導教保活動計畫及紀錄之情形 3. 帶領、督導教學資源建立、運用管理之情形(含空間、教玩具、教材、遊戲設施設備等) 			
辦學績效	20%	<p>一、基礎評鑑通過情形。</p> <p>二、條列申請中央或地方提升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通過情形。</p> <p>三、特殊服務績效(例</p>	<p>◆基礎評鑑通過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學年度以前(請敘明通過情形，如未通過請敘明原因) 2. 107~111學年度(請敘明通過情形，如未通過請敘明原因) 3. 如未參與請註明原因。 <p>◆申請提升教學方案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教育部幼兒園專業發展輔導情形 2. 申請教育部或本局提升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情形 			

領域	指標 權重	考評指標 (可分年提供 辦理情形)	考評內容重點 (107-110 年辦理情形，請分年提供)	園長自評 (具體陳述)	自評 分數	佐 證 資 料
		如：榮獲行動研究及年度敘獎功過情形等)。	3. 其他 ◆特殊表現 1. 幼兒園榮獲教育部或本局重要評選項目 (如：教學卓越獎、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等評選獲獎情形) 2. 因辦理特殊業務獲得敘獎情形 (含個人性敘獎、團隊性敘獎)			
其他 表現	5%	一、園長考績 二、其他特殊表現 (加分項目)	◆園長任期內考績 ◆榮獲特殊優良教育人員相關獎項 (特殊優良教師、優良教師、師鐸獎等)			

園長簽章：_____

附表 6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市立_____幼兒園園長遴選
幼兒園經營理念與執行策略書面報告

請以 A4 格式直立橫式繕打，內文之中文為標楷體、英文為 Times New Roman、
14 號字，固定行高 24pt，以 5-10 頁為原則。

園長候選人：_____

壹、 辦學理念

貳、 候選人曾經營或任職幼兒園的辦學績效及特色：

參、 幼兒園特色及待解決問題：

肆、 執行策略及具體做法：

伍、 其他

陸、 結語